

| | | | | | |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FD16 | 版次 | 1.0 |
| | | 制訂部門 | 財務部 | 頁次 | 1/2 |
| 文件名稱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 實施日期 | 112年9月19日 |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制定依據

本政策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條 風險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

第四條 風險類別

本政策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例如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等。

第五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係以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由各部門單位主管共同參與推動風險管理計畫及運作執行，主要職責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提報董事會。
- 二、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
- 三、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執行。

第六條 風險分析

本公司各部門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應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之結果，應先研判風險程度，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

第七條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係指依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決定是否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或採取各種風險應變方案；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八條 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指尋求風險應變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之行動方案。

| | | | | | |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FD16 | 版次 | 1.0 |
| | | 制訂部門 | 財務部 | 頁次 | 2/2 |
| 文件名稱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 實施日期 | 112年9月19日 | |

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必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應敘明選擇之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之內容，包括執行風險應變方案之部門及負責人、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監控及檢討風險應變計畫的機制等，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

第九條 風險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政策係依風險類型，由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應召集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應對建議。
- 四、稽核室應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十條 附則

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